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曾建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與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7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，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係經系爭判決，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而確定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55號曾建翔聲請案